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2号综合楼二楼综合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田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46人，实际出席46人，代表本次持股计划份额3,349.50万份（不含预留份额），占本次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促进本次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2、表决结果：同意3,349.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同意选举黄素宇女士、黄应荣先生、霍莹敏女士为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表决结果：同意 3,349.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同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素宇女士为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负责为本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7）代表本次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9）决策本次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10）管理本次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1）决策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 （12）办理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3）负责本次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4) 确定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上述授权自 2024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2、表决结果：同意 3,349.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